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坊

環評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及定位

PAGE.2

(一)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一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核心工作**

釐清法規爭點



轉送主管機關

(二) 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辦理現勘及公聽會



釐清法規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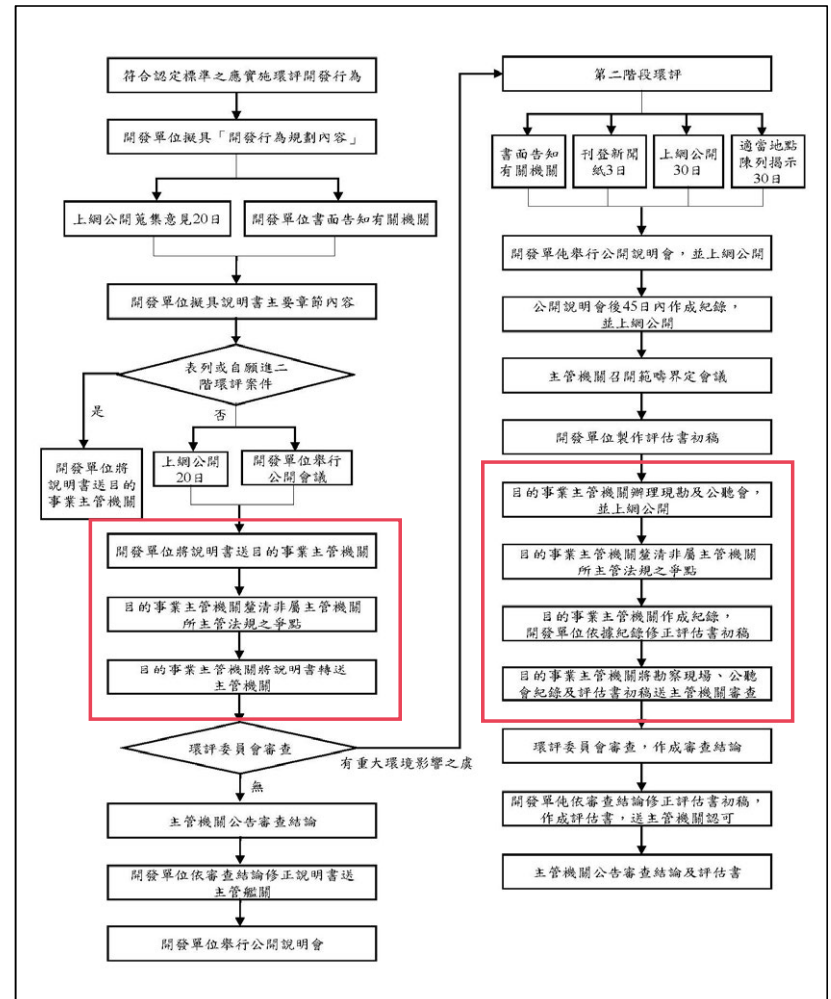
製作會議記錄

開發單位修正



轉送主管機關

(三) 環評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簡報大綱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
確認表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
追蹤作業指引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常見疑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備查資料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5

環境影響說明書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一)



法規依據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規定：
 -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
 -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
 -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核環說書或報告書初稿內「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的相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作為後續爭點釐清之基礎。



常見缺失

1. 未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註明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且未附證明文件。
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所列之地區與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內容不符。
3. 所應檢附資料漏列：例如開發行為基地含括5個地號，但證明文件僅有3個或4個地號。
4. 開發單位函詢A機關後獲得應詢問B機關之建議，但開發單位未進一步函詢B機關以獲得查明結果。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6

環境影響說明書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二)



法規依據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
-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行為基地非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若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案例

1.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2. 濕地保育法，**第16條**



**禁止開發區
送環評也沒用**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7

環境影響說明書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三)



法規依據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略）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相關法律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案例

1. 自來水法，第11條
2. 森林法，第6條



開發行為違反限制規定
送環評也不會過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8

環境影響說明書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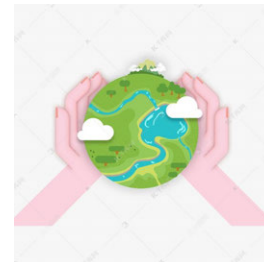
法規依據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
 -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略）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案例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



開發行為應保護之對象
未妥善保護
送環評也不會過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9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五)



法規依據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下列事項，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 **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指環說書初稿內容
 - **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
 - **有關機關意見**：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內容確認有關機關意見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範例一)

範例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範例一：環境影響說明書

新北市政府函轉公文(特殊案例)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與完整性 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未開發土地之範圍(以下擇一勾選)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無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未開發土地之範圍(以下擇一勾選)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V)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V)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或疑義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四)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V)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V)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V)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或疑義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並將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六)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釐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1.區域計畫法、臺南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法令 3.農、漁業法令 4.其他主管法規

Step1 確認項目應確實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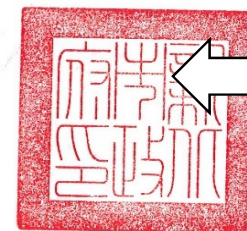
Step2 涉及法規及爭點釐清說明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二)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三)	1.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開發行為符合新北市區域計畫，規劃依據其保育資源及環境等土地利用 (2)開發行為符合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本案於草案內容對設為城鄉發展區之土地利用內容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 (3)案址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山坡地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此處指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並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上)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開發單位應依新北市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指導，說明基地符合政策指導之都市更新及整體開發地區，研提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都市計畫商業區，並與辦理事業性質之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開闢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單位應依所提之內容，如涉及申請書開發計畫書內容，如總樓地板面積及樓數，建議併同會議過程確認。

Step3 確認項目勾選、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Step4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37030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主旨：檢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11日108豐字第012號函辦理(收文日：108年12月16日)。
二、有關本案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項目，係依旨業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初步審視，惟涉及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尚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以茲完備。
三、隨文檢送旨業「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1份，請貴局協助審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機關收文 108/12/24
1082427409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範例二)

範例二：環境影響說明書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板橋區中
承辦人：林子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56
傳真：(02)29609293
電子信箱：AJ1550@ms.ntpc.gov.tw

220
新北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發字第10823833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送「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用印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局108年12月16日新北環規字第1082347367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局長何怡明

機要收文 108/12/25
1082447257

第1頁 共1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

※開發單位名稱：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備註說明
(一)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有，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無，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有，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無，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有，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無，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四)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4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有，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無，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五)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Step1 確認項目應確實勾選，且有備註說明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備註說明
(一)	1.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1)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水庫區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築物或設施...三、設置廢土或廢棄物。 (2)本計畫區屬雪山山脈集水區，但不屬水庫區。水範圍內興建中水庫計畫，且開發單位提出污染防治對策，參閱環說字第8.1.3節。	是否審清 是 ☐ 否 ☐
(二)	2.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1)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事業對於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經省府核准，由該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定公有供水事業保護範圍，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下列行為：一、變更河川足以影響供水之自來水能力。...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廠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五、污染性工廠... (2)經游部於101年3月9日頒發水字第10120202300號令第六點修正說明污染性工廠，本計畫非屬游部所列之污染性工廠，並無設置任何污染性設施之建築，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符合規定標準，排入雪山山脈下游入水庫，且開發單位並無法令禁止足以使水污染之行為，相關污染防治對策參閱環說字第8.1.3節。	是否審清 是 ☐ 否 ☐
(三)	3.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管制項目：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區域，不得有下列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四、傾倒、堆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體或其排泄物及污染性廢棄物。... (2)本計畫非屬污染性工廠，開發內容並無法令禁止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並已提出污染防治對策，參閱環說字第8.1.3節。	是否審清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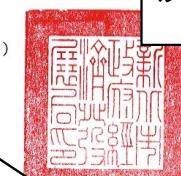
Step2 涉及法規及爭點釐清說明

Step4 機關印信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當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章法規或組織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無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建議
(二)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建議 ○無，不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Step3 確認項目勾選、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日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常錯誤樣態

錯誤樣態-範例一

正本

新北市政府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政字第10845403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金山區蓬萊園第一次基因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2份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8日(108)展管字第226號函辦理。
二、依據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查蓬萊園(坐落於本市金山區下中股段坑子內小段5、5-1、6、7、15、16、17、18、18-1、19、186-2、187-4、188、189及190等15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為14.3658公頃)設置前經臺灣省政府71年6月14日71府社三字第34679號函及臺北縣政府71年6月30日71北府社一字第138838號函准予照辦。
四、查本案前經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18日來函申請，惟新北市政府於108年2月19日已函退在案。本案申請擴充範圍(本市金山區下中股段坑子內小段20、22及185地號等3筆土地，總面積12.71公頃)迄今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克信)

108/11/13
1082146206

第1頁 共2頁

僅檢送環說書及開發單位自評表，未填報確認表

函文退回補正

抄本

編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5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21482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檢送「新北市金山區蓬萊園第一次基因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2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108年11月13日新北環政字第1084540351號函轉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8日(108)展管字第226號函辦理。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因應前項規定已於105年1月3日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訂定「環境

108/11/20
1082148266

第1頁 共2頁

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故請貴處填報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如附件)再轉送本局審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填具確認表，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第2頁 共2頁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常錯誤樣態

錯誤樣態-範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6

※送審書件名稱：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明月溫泉企業社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四)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V)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象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勾選後應於項次(六)應特釐清情形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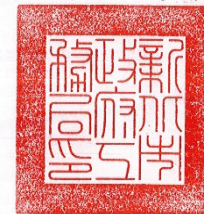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六)	■本表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 1. (1) (2) 2. (1) (2)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章法規或組織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二)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2)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

項次(四)勾選為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為項次(六)未相對應將事項之釐清情形予以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日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常錯誤樣態

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之法規爭點。

- 補正【涉及法規】、【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後，回函至主管機關。

補正後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明月溫泉企業社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四)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V)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路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六)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table><thead><tr><th>涉及法規</th><th>主管機關</th><th>釐清情形說明</th><th>是否釐清</th></tr></thead><tbody><tr><td>1. 原住民基本法</td><td>原住民族委員會</td><td>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回覆公文(原民土字第1080055351號函):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諮商同意範圍原則上係為公有土地，未開發基地新北市烏來區環山段146、161、162、163及191等5筆私有土地，無須踐行原基法第21條。</td><td>■是 ☐否</td></tr><tr><td>2.</td><td></td><td>(1) (2)</td><td>☐是 ☐否</td></tr></tbody></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原住民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回覆公文(原民土字第1080055351號函):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諮商同意範圍原則上係為公有土地，未開發基地新北市烏來區環山段146、161、162、163及191等5筆私有土地，無須踐行原基法第21條。	■是 ☐ 否	2.		(1) (2)	☐ 是 ☐ 否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原住民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回覆公文(原民土字第1080055351號函):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諮商同意範圍原則上係為公有土地，未開發基地新北市烏來區環山段146、161、162、163及191等5筆私有土地，無須踐行原基法第21條。	■是 ☐ 否										
2.		(1) (2)	☐ 是 ☐ 否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一)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合規性：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之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土地政策												
(二)	已補充【涉及法規】、【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												
(三)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5

備查資料



法規依據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6

變更內容對照表



法規依據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7

說明：開發案件經環評審議通過，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請本權責進行審議，尚未審定前，勿要求先行辦理環評變更



某都更環評案因建築需求略增樓地板面積，工務局函轉備查資料，並經本局同意，惟都更處不同意該變更，後續又重送備查辦理變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範例三, 範例四)

範例三：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年8月

送審案件名稱: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規劃配置)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 ☐ 不符合。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核准。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辦理。
2.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Step1 針對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圈選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各款情形(共五款)

Step2
機關用印

範例四：備查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9年2月

送審案件名稱: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859地號等45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量體調整)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 不符合。	☒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tep1 針對備查內容圈選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各款情形(共七款)

Step2
機關用印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1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常錯誤樣態

說明：本案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內容錯誤】，應用印且須應已機管印信辦理。

錯誤樣態-範例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張啟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0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c1463@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規字第10813728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南天母坡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水土保持滯洪設施工程）」案，請查照。

說明：函轉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17日安家規字第1080717-001號函影本及相關備查申請資料。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黃一平 請假
副局長江志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機關收文 108/07/25
1081396565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8年7月

送審書件名稱：南天母坡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
(水土保持滯洪設施工程)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備查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7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		☒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
☐ 不符合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7項規定辦理。
2.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局長黃一平 請假
副局長江志成 代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日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PAGE.2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常錯誤樣態

說明：備查內容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共計7款。
變更內容對照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共計5款。



用錯確認表格示

錯誤樣態-範例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年4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 不符合。	☐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新竹縣政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錯誤樣態-範例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107年4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 ☐ 不符合。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准。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新竹縣政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備查
共7款

變更內容
對照表
共5款



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 追蹤作業指引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23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查詢環評列管案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查詢-搜尋：【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 網址：<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Default.aspx>
- 進入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拉至書件查詢介面



STEP 1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首頁 | 網站導覽 | 滿意度 | 手冊 | 登入

環保署環評會議直播

名稱：「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
時間：109年2月19日下午3時
地點：環保署4樓第5會議室
直播

環評會議公告

下表所列為各級主管機關7日內預定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以及10日內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說明會(或公聽會)」，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報名，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報名參加審查會議者並須於會議當天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換證旁聽，會議中須遵守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

會議選擇：全部 環保署審查會 縣市審查會 規劃階段相關會議

查詢 列印

會議名稱	地點	時間	報名截止
1 「台中市烏日永盛國際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2/12 (三) 09:00	報名截止
2 「台中市外埔區部和園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臺中州廳(西區民權路99號)2樓中正廳	2/12 (三) 10:00	報名截止
3 (直播會議)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1次會議	環保署4樓第5會議室	2/12 (三) 14:00	報名截止

首頁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24

STEP2

案

桃園市 109/02/21 資料

桃園市 109/02/13 資料

臺北市 109/02/07 資料

新竹市 109/02/06 資料

宜蘭縣 109/01/17 紀錄

彰化縣 109/01/13 紀錄

新北市 109/01/09 紀錄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 ☒ 書件 ☐ 論壇

書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查詢

× 全列

列印

最新會議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Top 100)

1080411A「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0851A「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1081A「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	1090141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月版初...
2	1090135A	環保署	臺北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造地料源)	環境現況差異分...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8年12月底...
3	1090123A	環保署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版初...
4	109011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版初...
5	1090104T	臺中市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初稿本
6	1090094A	環保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鋼鐵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增加電導度處理功能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書件查詢介面

STEP3

案

桃園市 109/02/21 資料

桃園市 109/02/13 資料

臺北市 109/02/07 資料

新竹市 109/02/06 資料

宜蘭縣 109/01/17 紀錄

彰化縣 109/01/13 紀錄

新北市 109/01/09 紀錄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 ☒ 書件 ☐ 論壇

書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查詢

× 全列

列印

最新會議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Top 100)

1080411A「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0851A「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1081A「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	1090141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月版初...
2	1090135A	環保署	臺北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造地料源)	環境現況差異分...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8年12月底...
3	1090123A	環保署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版初...
4	109011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版初...
5	1090104T	臺中市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初稿本
6	1090094A	環保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鋼鐵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增加電導度處理功能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環保主管機關選擇【新北市政府】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25

STEP4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

☒書件 ☐論壇

書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新北市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

說明書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最新會議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Top 100)

1080411A「高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0851A「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1081A「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評)環

環評開發案論壇

範疇界定

說明會訊息

公聽會及環動

查詢

× 全列

列印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	1090141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月版初...
2	1090135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造地料源)	環境現況差異分...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8年12月版...
3	1090123A	環保署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版初...
4	109011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版初...
5	1090104T	臺中市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初稿本
6	1090094A	環保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鋼構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增加電導度處理功能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書件類別選擇【說明書】

STEP5

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

☒書件 ☐論壇

書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

說明書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查詢

× 全列

列印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	1070751B	新北市	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2	1070301B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3	1050751B	新北市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	說明書	通過審查	
4	1050501B	新北市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書	通過審查	
5	1050441B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859地號等45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6	1050391B	新北市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446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7	1040781B	新北市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29地號等9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個查詢單位】，點選查詢後，系統即會列出位於新北市轄區內查詢單位之環評案件。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26

STEP6

保護署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首頁 網站導覽 手冊

環評書件全文檔案(KB) ↓

章節	長度(KB)
目錄	1,588
第01章	50
第02章	50
第03章	413
第04章	2,809
第05章	11,211
第06章	21,027

相關書件

書件名稱

1050751B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

開發行為名稱
(1050751B)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

書件摘要

本區摘列環評書件內容摘要以利參考,該書件若已完成實質審查程序,則一併列出「審查結論」;如屬尚在「審查中」之書件,歡迎民眾點按「我有意見」按鈕,針對本開發案提出您的寶貴意見!

論壇刊登資訊

書件摘要

審查結論

書件類別	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行政區	新北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基地面積	0.176274公頃	開發規模	1762.74平方公尺
開發計畫類別	舊市區更新		
環保主管機關	新北市		
繳費日期	1051209	處理情形	完成審查
初審會日期	-	審查結論別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日期	1060503		
備註			

列印書件摘要

即可查詢相關書件全文及摘要等內容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27

二、追蹤依據、監督重點及違法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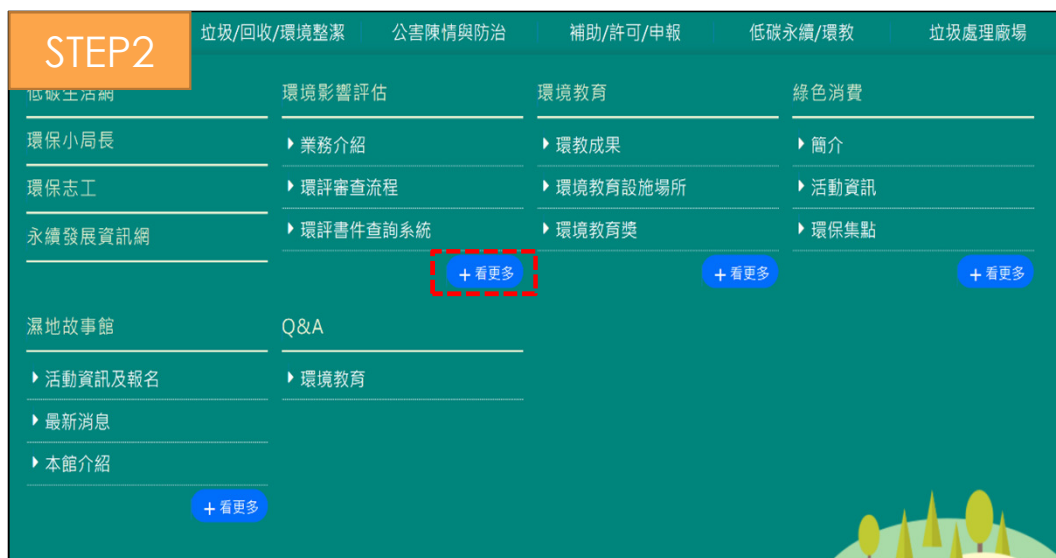
-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查詢，環保局-搜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
- 進入環保局網站，選擇【低碳永續/環教】



首頁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28



環境影響評估，選擇【+看更多】



選擇【檔案下載】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29



選擇【申請表單暨相關表單】

【貼心提醒】

這裡亦可下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表單喔!



筆數	標題
3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4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1	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
12	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5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STEP5 單				
申請表暨相關表單				
類別	全部	搜尋	關鍵字搜尋	OK
筆數	標題	Office格式	PDF格式	ODF格式
1	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金額統計表		DOC	
2	新北市政府環評委員遴選要點及推薦表	DOC		ODT
3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DOCX		ODT
4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DOCX		ODT
5	107新北市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及成果表(含說明及範例)	DOCX		ODT
6	辦理工廠登記須檢附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函件申請案之地區		PDF	
7	106年度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優良開發案認證計畫-新北市環評開發案環保自評說明書	DOCX		ODT
8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書之承諾及切結書	DOC		ODT
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	DOC		ODT
10	環境影響評估書之承諾、切結書、作業機構基本資料	DOC		ODT
11	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		PDF	
12	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ODT
13	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書之承諾及切結書	DOC		ODT
環保局 垃圾/回收/環境整潔 公害陳情與防治 補助/許可/申報 低碳永續/環教 垃圾處理廠場				
15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ODT
16	新北市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及建構格式			ODT

點擊下載【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30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格A：【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計畫位址	開發總經費
開發單位	負責人姓名
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相關文號	
開始施工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開發計畫主要內容	
開發計畫進行現況	☐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 ☐ 其他，請說明：
本年開發內容	1. 本年共有 分標施工，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2. 迄民國 年 月底，已完成施工總進度為 3. 本年內主要施工重點為
開發內容曾否辦理環評變更	☐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 沒有
表格A【基本資料】	
表格B【環評審查結論】	
表格C【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	
表格D【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表格E【居民陳情案件】	
表格F【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表格G【歷次環評追蹤監督事項】	
承諾事項申報表填寫範例【請要求業者於追蹤時提供以利監督確認各項執行情形】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A~G表)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31

環評追蹤監督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環評法 第18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施行細則 第41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32

環評追蹤監督執行重點



環評追蹤事項

施行細則 第39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

1. 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2.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3. 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 | |
|---|
|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 (二)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 (三)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辦理情形。 |
| (四) 應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辦理情形、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辦理情形。 |
| (五)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 |
| (六)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
| (七)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及異常狀況處理情形 (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值時採行之對策及成效)。 |
| (八) 居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 |
| (九) 違反環保法令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後改善情形。 |
| (十)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 (監督) 意見辦理情形。 |
| (十一) 其他(執行環境保護所遭遇之困難事項、精進作為)。 |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33

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實際作為之案例

交通部追蹤執行案例-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計畫

◆ **追蹤考核對象：**凡以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營運)時，均為追蹤考核對象。

◆ **追蹤考核小組之組成：**

召集人：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召集人擔任。

副召集人：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副召集人擔任，襄助召集人。

考核委員：邀請專家學者、本部業務單位及部屬機關簡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任期為2年。

機關代表：邀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派員擔任，必要時邀請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等派員擔任。

行政工作人員：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人員擔任。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34

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實際作為之案例

追蹤考核作業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現場勘察：

- ✓ 追蹤考核小組依以下6點原則，就開發單位申報之書面資料選定個案，擬定年度計畫，由召集人率追蹤考核小組成員前往現場實地勘察。

1.開發行為經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且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審查認可者。

2.開發行為經居民陳情、檢舉及輿論關切者。

3.開發行為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而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罰鍰或命其提出因應對策，仍有待輔導改善者。

4.開發行為自施工以來，尚未辦理現場勘察者。

5.依實際情形認為有必要進行現場勘察者。

6.由開發單位自行函報者。

現場勘察實施方式：

- ✓ 年度現場勘察計畫：每年度勘察個案及時程經選定後，於1個月前另函通知。

1.召集人率同考核委員及機關代表聽取受考核單位簡報後，前往現場實地勘察。

2.現場勘察結束後，由受考核單位協助召開檢討會議。

3.考核委員依現場勘察評分表（詳附件4）評分。

4.彙整追蹤考核小組意見後做成會議紀錄，函請開發單位補正或改善，並依附件5格式於1個月內函復本部，以供查考。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35

110年度違反環評案例說明

本案為民眾檢舉

環說書承諾土方不外運



開罰新台幣30萬元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PAGE.36

110年度違反環評案例說明

- 1.未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
- 2.未執行施工環境監測
- 3.未設置綠圍籬
- 4.未設置環評審查結論告示牌



開罰新台幣30萬元



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常見疑慮

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常見疑慮

PAGE.38



開發單位已檢送環說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階段尚無該案許可審查，是否可受理？



○○公司欲在農牧用地興設工廠(或觀光旅館)，目前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其興建規模達應辦理環評，變更編定階段經發局(或觀旅局)是否可受理環說書。

KEY POINTS

「工廠」許可



工廠登記證

「觀光旅館」許可



旅館籌設許可

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常見疑慮

PAGE.39



開發單位已檢送環說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階段尚無該案許可審查，是否可受理？



環評法第7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1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常見疑慮

PAGE.40



某高樓建築已通過環評，並已取得建造執照，因建築相關法規審議，樓地板面積與原環說書不一致，是否須先辦理環評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同意變更建造執照？



已審查通過之環評案，倘欲辦理變更原申請內容，環評法並無規範應於何時辦理，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避免要求先辦理環評變更同意後，再同意其許可變更。

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常見疑慮

PAGE.41



已審查通過之環評案(例如休閒農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發籌設許可，倘業者因逾期末開發，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環評審查結論是否失效？



環評係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並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之參考，即便撤銷許可，仍不影響環評審查結論之效力。



感謝聆聽 敬請討論